联合国 S/2005/70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你2005年10月31日关于拟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担任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以及任命艾伯特·罗恩先生担任其副手的来信（S/2005/708）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谨此告知。安理会成员对你的计划表示欢迎。它们附上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的《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指导原则》供你参考，该原则已提供给安理会成员（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05-59767 (C)　101105　101105

附件

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

联络小组审议了2005年10月7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来信及其所附的凯·艾德大使关于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的报告。

联络小组支持秘书长根据该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启动一项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联络小组欣悉秘书长拟任命一名特使来领导这一进程。联络小组期待着向特使及其团队的工作提供支助。

协商解决应该是国际优先事项。这一进程一旦启动就不能受到阻挠，必须有始有终。联络小组呼吁各方秉着诚意，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避免单方面采取措施，拒绝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那些主张暴力者将不得以任何角色参与。特使如果认定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行动无助于取得进展，可以根据联合国赋予他的授权采取适当行动，终止他们的参与或将其排除在外。

联络小组呼吁各方建立统一的协商团队，商定共同立场。

这一进程应能让科索沃塞族人及其他科索沃公民和族裔有效地参与。必要时也应与区域邻国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地位进程取得进展与否，将不仅取决于各方的参与程度，还取决于实地情况。在确定地位的进程中，执行联合国所制定标准的工作必须继续，而且是断定取得进展与否的一个因素。

联络小组重申，它重视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以及科索沃不同族裔之间在各级别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持久的对话。联络小组请贝尔格莱德当局积极鼓励科索沃塞族人对科索沃各级机构中的职位要当仁不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关于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最后决定应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认可。

因此，联络小组通告所有相关各方，地位进程的结果应当符合以下阐明的各项原则：

1. 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应完全依循人权、民主和国际法的国际标准，促进区域安全。

2. 科索沃地位的解决应符合民主价值观和欧洲标准，有助于实现欧洲对科索沃的期望，尤其是使稳定与结盟进程取得进展以及整个区域融入欧洲-大西洋体制中。

3.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确保科索沃多族裔的特性得到维持，并且提供有效的宪法保障和适当机制，确保科索沃全体公民的人权以及科索沃各族裔的成员的权利得到落实，其中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4.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提供各种机制，确保科索沃各族裔参与中央和地方一级政府的工作。通过权力下放进程建立的有效地方自治架构应促进不同族裔的共存，确保他们公平地、更方便地获得各种公共服务。

5.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应包括保护科索沃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具体保障措施。这应包括对科索沃塞族东正教机构和场所以及其他宗教场所的地位作出明确规定。

6.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应会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因此，这将确保科索沃不会重新陷入 1999 年 3 月之前的局面。任何单方面的解决办法或通过使用武力达成的解决办法都是不能接受的。科索沃的现有领土将不会有任何改变，换言之，科索沃不会进行分割，也不会与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一部分结成合并。区域内的邻国的领土完整和内部稳定将受到完全尊重。

7. 地位问题的解决将确保科索沃的安全。这还将确保科索沃不对邻国构成任何军事或安全威胁。将对安全安排作出具体规定。

8.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将增强各种有效机制，加强科索沃实施法治、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保障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多族裔性质的能力。

9.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会确保科索沃能够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可持续发展，并与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有效合作。

10.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科索沃将继续需要国际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驻留，以监督解决地位问题的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确保安全，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保护，监测并支助当局继续落实各项标准。